

## 哈尔滨市气象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列入不予处罚清单	
<b>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b>							
1	危害气象设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及时主动纠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主动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节	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3	未经批准从事探测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探测范围、探测种类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	《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 <b>第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探测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探测范围、探测种类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停止违法的探测活动，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4	气候资源探测所使用的仪器或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不符合要求的	《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 <b>第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气候资源探测所使用的仪器未按规定检定合格的； （二）使用的探测仪器不在检定有效期内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及时更换合格探测设备，执行规定探测方法、标准，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三)不执行规定的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或者擅自变更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的。		轻微违法情节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主动更换合格探测设备,执行规定探测方法、标准,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5	拒不说明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的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转移、隐匿、销毁文件、记录、资料、仪器和设备的	《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 <b>第二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被检查单位人员拒不说明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的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的; (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仪器和设备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记录的,停止转移、隐匿、销毁文件、记录等违法行为,对气象业务未造成影响的	警告	不予处罚
6	阻止检查人员检查有关场所和设施的	《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 <b>第二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无正当理由阻止检查人员检查有关场所和设施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经教育配合检查人员检查有关场所和设施的	警告	不予处罚
<b>二、防雷行政管理类</b>							
7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不予处罚
8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1、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2、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获得行政许可的	警告	不予处罚
9	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1、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 2、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不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10	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	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不予处罚
11	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中国气象局第25号令《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警告	不予处罚
12	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进行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雷电安全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进行施工或者未经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b>三、施放气球管理类</b>							
13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4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气球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飞行的； 2、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施放气球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不予处罚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15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 施放气球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 情 节	施放气球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不予处罚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1、《通用航空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2、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 情 节	施放气球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不予处罚
17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 情 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 情 节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 全事故	警告，处1万元以下 罚款	不予处罚
18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 情 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19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 情 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20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b>四、气象技术装备管理类</b>								
21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设施的	《黑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传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恢复设施，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b>五、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b>								
2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3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24	不遵守操作规程的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 不遵守操作规程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情节	作业前主动改正不规范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节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25	未经批准空域擅自作业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三) 未经批准空域擅自作业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26	擅离职守贻误作业时机的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五) 擅离职守贻误作业时机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未造成影响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27	使用不合格设备的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二) 使用不合格设备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28	损坏或丢失人工增雨防雹设备的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条</b> 作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四) 损坏或丢失人工增雨防雹设备的；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轻微违法情节	及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 <b>第二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暂时封存所购设备，由气象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除责令拆除所建建筑物外，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轻微违法		处1000元以上1500元		

29	任作业点周围兴建妨碍作业建筑物的	<p><b>第十五条</b> 作业站（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炮库、临时弹药库、炮台，并设有值班室，配备通讯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作业站（点）周围五百米内兴建妨碍作业的建筑物，不得侵占作业场地和设施。）</p>	哈尔滨市气象执法部门	情节	及时拆除建筑物，未妨碍作业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b>不予处罚</b>
----	------------------	--	------------	----	----------------	-------------------	-------------